九江公安交警今年首次大规模夜查酒驾

共查处酒驾醉驾90起

本报讯（**邱晨 石甜**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吕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交通运输秩序、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特别是餐饮服务等场所陆续营业，群众休闲消费活动增加，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始抬头，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上升。

3月20日～22日，九江公安交警在省公安厅交管局的部署下，积极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全市交警部门共查处酒驾违法行为88起，醉驾2起；其中，九江市城区交警部门查处酒驾违法行为20起，无醉驾。现将九江市城区交警部门查处的酒驾人员名单和两起醉驾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全省酒驾统一行动
九江市城区曝光名单
3月20日——3月22日

姓 名	性别	车牌号	酒驾数值
陈*贵	男	无牌二摩	38mg/100ml
钟*斌	男	无牌二摩	58mg/100ml
胡*国	男	无牌二摩	54mg/100ml
胡*兵	男	无牌二摩	75mg/100ml
展*安	男	无牌二摩	23mg/100ml
张*灵	男	苏A306ER	29mg/100ml
余*明	男	浙BCR879	43mg/100mI
刘*	男	赣G99U95	38mg/100ml
刘*良	男	赣G0L022	31mg/100ml
黄*旺	男	赣G3H179	76mg/100ml
季*扣	男	赣G60L90	48mg/100ml
邹*农	男	赣GJ7329	70mg/100ml
熊*龙	男	赣G57D73	30mg/100ml
张*	男	赣GG1171	40mg/100ml
徐*峰	男	无牌二摩	31mg/100ml
陶*	男	无牌二摩	72mg/100ml
刘*东	男	赣G31X89二摩	73mg/100ml
熊*烽	男	无牌二摩	59mg/100ml
费*玉	男	赣G01Q60	50mg/100ml
龚*明	男	赣GOM236	77mg/100ml

查获现场。

案例一

3月20日19时30分左右，驾驶人谢某酒后驾驶浙CKD911小型轿车，在武宁县新宁镇协和大道被武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当场查获，酒精呼气测试显示为129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谢某被依法带至武宁县人民医院进行抽血取证，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当中。

抽血取证。

案例二

3月20日晚20时许，驾驶人杨某酒后驾驶赣G822C8小型轿车，在瑞昌市市府东路被瑞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当场查获，两次酒精呼气测试显示为83mg/100ml和8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杨某被依法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取证，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当中。

相关新闻

德安交警

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行动

本报讯（**刘素梅**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吕莹**）3月20日晚上，德安交警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严整严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行动中，大队在城区罗岭路段开展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等各类严重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向违法人员宣讲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此次行动，共查处酒驾3起，涉嫌醉驾2起，取得了较好整治效果，有效地震慑了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女子肇事逃逸 面对排查露破绽

修水交警速破一起逃逸案

本报讯（**黄高杨 熊智华**）3月23日，修水县交警大队渣津中队辖区发生一起肇事逃逸交通事故。当前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修水县渣津镇目前仍在实行封闭式管理，渣津中队派驻8名警力值守集镇周边5个卡口。事故发生后，该中队克服警力不足困难，鏖战24小时，成功侦破案件。

3月23日上午8时，修水交警接到报警称，省道S510修水石坳乡帅家坪路口发生一起二轮车与三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警后，渣津中队立即赶往现场。据二轮车驾驶员陈述，二轮电动车正在直行，三轮车从右方路口驶入直行道时，与二轮车发生碰撞。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受伤，三轮车逃离现场。对方没有车辆牌照信息。因疫情防控，路上人员车辆较少，寻找目击证人困难，且现场无碎片散落，案件侦破困难重重。分析现场情况后，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沿着事故现场往车辆行驶方向寻找，查看肇事车辆逃离去向，一路利用技术手段排查车辆，很快便初步确定嫌疑车辆是一辆蓝绿色有棚三轮车，嫌疑驾驶员为一名女性。民警在事发现场走访，群众反应石坳乡黄某家有一辆类似三轮车。民警赶到黄某家时，黄某惊慌失措，在民警未透露任何相关车辆信息的情况下，一口咬定自己的三轮车是无棚的，与肇事车辆不一样。这下露出了破绽。经民警进一步对比，黄某家中的无棚三轮车正是肇事车辆。为掩饰自己的肇事逃逸行为，黄某当晚将自己的车棚拆除，本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最后还是难逃法网。

警方资讯

男子骑车故意遮挡号牌

被扣13分并责令重新学习

本报讯（**王强 于慧鹃**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潘熙可**）一些驾驶人为了躲避电子警察抓拍，想出了遮挡号牌这一“妙招”，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最终只能“偷鸡不成蚀把米”。近日，九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二大队执勤人员在辖区开展摩托车、非机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中，依法查处崔某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按照第二大队部署，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袁野带队在兴城大道路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崔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行经该路口时，被民警依法拦停接受检。经查，该摩托车号牌被红纸遮挡得严严实实，根本无法看清具体数字，民警随即指出了驾驶人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并对其开展深刻地道路安全知识教育，让其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崔某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驾驶证记13分以及罚款的处罚，同时责令其尽快将车牌恢复并重新参加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柴桑交警：

多举措为春耕备耕保驾护航

值勤。

本报讯（**刘礼平 刘颖慧**）农时不等人，春耕要趁早。疫情当前，柴桑区公安局交管部门结合“疫情防控”现状，全力护航农村、农业、农民“三农”春耕备耕，服务区域经济恢复生产，为农资物资运输和粮食增产提供安全畅通的交通保障。

据悉，柴桑交警在抓疫情防控、抓服务生产、抓民生保障，不误疫情防控、不误农资产品运输、不误居民生活品运输的同时，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努力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为疫情防控期间春耕备耕、物资运输及应急畅通有力护航。

此外，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下，柴桑交警为春耕备耕服务“三农”亮新招，推出审验教育申请和网上学习功能便民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网上办理交管业务；对在辖区范围内运输农资和居民生活品的车辆实行优先通行政策，打破交通运输限制梗阻，保证春耕备耕所需物资和居民生活品及时快速配送到位；实行农用车辆运输粮食、蔬果等一般违章行为实行不扣车、不扣证、不罚款的新规，从而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春耕备耕和群众生活三不误。